

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评价参考标准

附件 3

说明

一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26号）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等5部门《关于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管节能〔2017〕180号）要求，进一步推动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，为建立健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、长效化机制提供评价参考依据，制定本评价标准。

二、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各级公共机构，其他提供公共服务功能的机构可参照执行。

三、本标准评价内容包括组织管理、宣传教育、投放收运3部分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应结合实际，制定评分细则，对评价内容细化提出时限、责任、量化等要求，赋予相应分值，组织公共机构开展对标达标行动。

四、细化评分细则参考方式：

机构人员掌握垃圾分类投放方法：按实际工作人数随机抽取5%以上人员进行分类知识测试，按答对人数占测试总数的百分比计分。

垃圾容器的收集物与分类标识相符：随机选择一定数量垃圾容器检查垃圾投放情况，以投放准确的容器数量占抽检容器总数的百分比计分。

项目	评价内容
组织管理	1 制订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
	1.1 明确管理部门和管理职责
	1.2 设定垃圾分类工作目标
	1.3 提出垃圾减量化措施
	2 制订年度工作计划，定期召开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议
	3 实行垃圾分类激励约束机制
	4 开展垃圾分类日常监督检查
	4.1 机构人员掌握垃圾分类投放方法
	4.2 垃圾容器的收集物与分类标识相符
4.3 容器内的垃圾及时分类清运	
宣传教育	5 经常性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
	6 开展垃圾分类制度、知识教育培训
	7 开展垃圾分类志愿者活动
	8 选树先进典型，总结经验做法
投放收运	9 分类投放设施配置
	9.1 按分类标准合理配置垃圾分类容器设施
	9.2 垃圾集中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
	10 分类收运要求
	10.1 有害垃圾单独存放，与具备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
	10.2 可回收物统一回收，与具备回收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
	10.3 餐厨垃圾按国家及属地要求规范处置
	10.4 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帐，定期公示垃圾清运量，按要求报送垃圾分类统计数据